证券代码：002757 证券简称：南兴股份 公告编号：2022-033号

南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6月29日以邮件形式发出，经出席会议的全体董事同意，本次会议以豁免提前五日发出通知的方式于2022年6月29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7人，其中通讯出席会议董事4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詹谏醒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认真审议了会议议案，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股权转让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根据公司未来发展战略，为进一步优化公司产业布局与资源配置，改善资产结构，提高公司现金流水平，聚焦专用设备核心主业，促使公司更好地贯彻落实国家《十四五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中国制造2025》《制造业设计能力提升专项行动计划（2019-2022年）》等直接或间接鼓励板式家具机械设备行业的发展政策，公司拟将其持有的南兴云计算有限公司100%股权及厦门市南兴工业互联网研究院有限公司100%股权注入唯一网络，并以现金出售方式向王宇杰或其指定主体转让唯一网络不低于51%且不高于70%股权。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董事意见，《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内容详见2022年6月30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关于签订股权转让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内容详见2022年6月30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关联董事王宇杰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6票赞成、1票回避、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南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757 证券简称：南兴股份 公告编号：2022-034号

南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股权转让框架协议
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签署的框架协议系基于双方合作意愿的框架性约定，具体实施内容和进度存在不确定性，最终交易方案及交易价格尚需根据尽职调查及审计、评估结果并依法履行相应的决策和审批程序后，另行签署正式股权转让协议。故本次交易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

2、本次签订的框架协议涉及的交易事项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尚需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3、本次交易完成后，预计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较大影响（以审计结果为准），广东唯一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唯一网络”）、南兴云计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兴云计算”）、厦门市南兴工业互联网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兴云计算”）将不再被纳入公司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公司将根据交易事项后续的进展情况，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4、公司最近三年披露的框架协议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告“九、其他相关说明”的情况

一、关联交易概述

1、南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根据公司未来发展战略，为进一步优化公司产业布局与资源配置，改善资产结构，提高公司现金流水平，聚焦专用设备核心主业，促使公司更好地贯彻落实国家《十四五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中国制造2025》《制造业设计能力提升专项行动计划（2019-2022年）》等直接或间接鼓励板式家具机械设备行业的发展政策，公司拟将涉及IDC及云计算相关业务的全资子公司的多数股权剥离出上市公司。

公司于2022年6月29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股权转让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拟将持有的南兴云计算100%股权及南兴研究院100%股权注入唯一网络，注入完成后，以现金出售方式向王宇杰或其指定主体转让唯一网络不低于51%且不高于7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股权转让”）。同日，公司与王宇杰签署了《股权转让框架协议》。

2、交易对手方王宇杰为公司副董事长、唯一网络董事长，同时王宇杰先生过去十二个月内通过控制厦门唯联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厦门星思惠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5%以上股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本次交易构成了关联交易，但预计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3、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尚需各方根据审计、评估结果进一步协商，签订正式的股权转让协议。届时，公司将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股权转让及其相关事项，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将在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姓名：王宇杰

2、性别：男

3、国籍：中国

4、境外居留权：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5、身份证号码：350525198507*****

6、住所：福建省永春县蓬壶镇*****

7、个人履历：198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北京大学PE EMBA，现任公司副董事长、唯一网络董事长。2006年10月至今，担任唯一网络董事长；2019年5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2019年6月至今，担任公司副董事长；2020年4月至今，兼任南兴云计算董事长兼总经理；2020年12月至今，兼任南兴研究院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现兼任广东网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帝恩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志享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厦门市唯云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厦门网宇科技有限公司、厦门市世纪网通网络服务有限公司、厦门网宇天下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厦门市网宇云联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桥联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厦门兴南行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北京互通光联科技有限公司、广州市云数承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上海南兴云计算科技有限公司、唯一网络科技（无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青松智慧（北京）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厦门唯联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厦门星思惠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

8、关联关系：王宇杰担任公司副董事长、唯一网络董事长，同时王宇杰先生过去十二个月内通过控制厦门唯联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厦门星思惠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5%以上股权，为公司关联方。

9、诚信情况：王宇杰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信用状况良好，具备履行协议及后续支付对价款的能力。

10、最近三年公司与王宇杰未发生类似交易情况。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标的公司1

1、企业名称：广东唯一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3、住所：东莞市南城街道黄金路1号东莞天安数码城B1栋412-414号

4、法定代表人：王宇杰

5、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6、成立日期：2006年10月25日

7、经营范围：计算机软硬件研发及销售；因特网数据中心业务、因特网接入服务业务、信息服务业务；云计算服务、网络推广、云托管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移动网信息服务、软件咨询服务、代理电信业务；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文化教育交流活动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股东及持股比例：公司持股100%

9、唯一网络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10、唯一网络主要财务指标（2022年1-3月数据未经审计）：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22年3月31日/2022年1-3月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1-12月
资产总额	1,007,605,328.62	925,069,070.55
负债总额	569,263,846.73	513,213,840.38
净资产	409,190,882.15	384,657,496.04
营业收入	306,822,401.68	1,196,864,107.59
利润总额	30,629,804.23	106,684,742.50
净利润	26,486,251.72	90,056,820.34

（二）标的公司2

1、企业名称：南兴云计算有限公司

2、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3、住所：广东省东莞市沙田镇沙田沿河路290号1栋101室

4、法定代表人：王宇杰

5、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6、成立日期：2020年4月3日

7、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计算机系统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网络技术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信息安全设备销售；合同能源管理；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股东及持股比例：公司持股100%

9、南兴云计算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10、南兴云计算主要财务指标（2022年1-3月数据未经审计）：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22年3月31日/2022年1-3月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1-12月
资产总额	190,198,832.94	189,865,824.95
负债总额	174,270,097.23	169,614,107.58
净资产	15,928,735.71	20,251,717.37
营业收入	614,109.90	2,750,502.60
利润总额	-4,322,981.66	-21,733,796.73
净利润	-4,322,981.66	-21,733,796.73

（三）标的公司3

1、企业名称：厦门市南兴工业互联网研究院有限公司

2、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3、住所：厦门市软件园三期诚毅北大街62号109单元1003号

4、法定代表人：王宇杰

5、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6、成立日期：2020年12月3日

7、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软件开发；互联网数据服务；信息安全设备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互联网设备销售；计算器设备销售；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计算机系统服务；云计算设备销售；信息安全设备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股东及持股比例：公司持股100%

9、南兴研究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10、南兴研究院主要财务指标（2022年1-3月数据未经审计）：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22年3月31日/2022年1-3月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1-12月
资产总额	30,442,329.16	33,459,081.39
负债总额	6,187,546.43	8,328,692.34
净资产	24,254,782.73	25,130,389.05
营业收入	444,715.94	3,501,158.33
利润总额	-875,606.32	-4,865,846.92
净利润	-875,606.32	-4,865,846.92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的最终交易价格以经公司、交易对方双方认可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值为参考依据协商确定，由双方协商确定并另行签署正式《股权转让协议》。

五、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主体

甲方（转让方）：南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受让方）：王宇杰

（二）主要条款

1、本次交易方案

1.1交易标的

双方就本次交易签署正式股权转让协议生效后，甲方将其持有的南兴云公司100%股权及南兴研究院100%股权转让给唯一网络。本次交易标的为南兴云公司100%股权、南兴研究院100%股权转让给唯一网络后，甲方持有的唯一网络不低于51%且不高于70%股权（具体比例以双方正式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为准，以下合称“标的资产”，唯一网络、南兴云公司、南兴研究院以下合称“标的公司”）。

1.2交易内容

甲方拟向乙方出售标的资产（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1.3转让价格

双方一致同意，本次交易的对价条款系基于考虑各方各自独立利益，经各方公平协商并一致达成的一般商业条款。本次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以经双方认可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值为参考依据，由双方协商确定并另行签署正式《股权转让协议》。

1.4支付方式

双方同意，本次交易的支付方式为现金支付。乙方和/或乙方指定主体向甲方支付股权转让款及资产交割的具体安排如下：

1、在双方就本次交易签署正式《股权转让协议》获得甲方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生效后的10个工作日内，乙方和/或乙方指定主体向甲方支付股权转让款的51%；

2、在标的资产已经过户登记至乙方和/或乙方指定主体名下后的6个月内，乙方和/或乙方指定主体应无条件向甲方付清剩余49%的股权转让款的50%；在之后的6个月内，乙方和/或乙方指定主体应无条件向甲方付清剩余全部转让款；

3、甲方收到首批51%股权转让款后的10个工作日内完成南兴云公司100%股权及南兴研究院100%股权注入唯一网络的工商变更登记，20个工作日内完成标的资产过户登记至乙方和/或乙方指定主体名下的工商变更登记。

1.5后续工作安排

本协议经甲方董事会审议通过后，乙方应聘请经双方认可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审计、资产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审计、评估，甲方应予以积极协助、配合。

2、交割及过渡期安排

2.1、双方应积极协助、配合，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之规定，修订、签署本次股权转让所需的相关文件，共同办理标的资产股权变更登记手续。

2.2、双方同意，标的资产过户至乙方和/或乙方指定主体的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之日为交割日。乙方和/或乙方指定主体自交割日起即成为唯一网络的股东，按照持股比例享有唯一网络相关的权利、权益和利益，承担唯一网络的风险及其相关的责任和义务。

2.3、双方同意，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为过渡期。过渡期间内：

（1）未经乙方事先书面许可，甲方不得就标的资产及其子公司再设置抵押、质押担保等任何第三人权利。

（2）甲方应保证标的资产及其子公司在过渡期内不得进行与正常生产经营无关的资产处置、对外担保、利润分配、增加重大债务等任何侵害标的资产及其子公司的行为。

（3）除非事先征得乙方同意，标的资产或其子公司不得进行任何形式的利润分配。

（4）甲方作为交易标的公司控股股东、乙方作为交易标的管理层应共同保证标的资产及其子公司的正常经营，保持人员的稳定性，保持资产（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产、固定资产、知识产权及其他无形资产）及相关权益的良好状态（资产的正常耗损除外），并且保持每一项业务的良好开展，维系与客户、供应商及相关方的正常业务关系，避免标的资产价值在本次交易完成日前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5）除本协议约定的本次交易外，不会就标的资产及其子公司进行资本运作或重大变更，包括但不限于：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变更股东及其持股比例、发行债券；变更公司组织形式；分立或合并、清算或解散等。

（6）甲方不得以任何方式与其他第三方磋商、签订与本协议内容存在冲突或将导致本协议部分或全部无法履行的合同、协议、承诺或安排。

（7）过渡期内，与标的资产相关的收益或产生的亏损由双方按交割后各自的股权比例享有或承担。

2.4、各方同意，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的期间，如发生任何情形而可能对标的资产或本次交易有实质不利影响时，双方应在知悉该情形后3日内书面通知对方。该等情形包括但不限于：（1）标的资产发生重大债务和未能清偿到期重大债务的违约情况，或者发生大额赔偿责任；（2）标的资产发生重大亏损或者重大损失；（3）标的资产生产经营发生重大变化，持续盈利能力面临重大不确定性；（4）标的资产或其董事、管理层或核心员工涉嫌违法被有权机关调查，或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或被采取强制措施；（5）标的资产被提起重大诉讼和仲裁，诉讼或仲裁结果很可能导致其发生重大赔偿责任或影响其持续盈利能力；（6）标的资产的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或对外提供重大担保；（7）标的资产主要或者全部业务陷入停顿。

3、人员安置及债权债务的处理

3.1、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资产仍为独立存续的主体，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其全部债权债务仍由标的资产享有或承担。

3.2、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为股权/股份，不涉及与标的资产相关人员的重新安排，标的资产与其员工之间的劳动关系维持不变。

4、特殊承诺

4.1、各方对标的资产提供担保的特殊承诺

为使得标的资产得以平稳交接和过渡，就截至正式《股权转让协议》签署日，甲方及甲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标的资产实际提供的担保（含该等担保在同等担保条件下的续展和更新，以下简称“原担保”），甲方承诺在双方完成唯一网络控股权交割后的12个月内不会主动解除原担保或主动减少原担保的担保金额或担保范围。为免疑义，甲方无义务为标的资产增加该等担保的担保范围和担保金额，乙方应保证标的公司不会增加甲方提供担保的主合同项下的债务金额。甲方应根据相关法规的规定及时就上述担保事项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等审议程序并进行信息披露；乙方承诺在双方签署的正式《股权转让协议》生效之日就甲方上述担保，乙方按照本次交易完成后持有的标的资产股权比例，同步签署《反担保协议》，并在唯一网络股权交割后12个月内自行或者促使其关联人替代甲方为标的资产提供满足其业务运营需要且不超过前述担保之担保额度、担保形式和担保范围之担保。乙方应自行或者促使其关联人积极配合甲方和标的资产的债权人履行必要的手续并签署必要文件促使相关债权人解除甲方对标的公司的担保责任。

5、协议的生效

本协议经交易各方及各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6、违约责任

6.1、除不可抗力外，本协议任何一方如存在虚假不实陈述的情形及/或违反其声明、保证、承诺，或其不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责任与义务，即构成违约。违约方应当向另一方支付全面和足额的赔偿金，赔偿金的支付并不妨碍另一方享有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义务、采取补救措施的权利。

6.2、前款赔偿金包括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的赔偿，包括但不限于因解决任何索赔或执行该等索赔的判决、裁定或仲裁裁决而发生的或与此相关的一切付款、费用或开支，但不得超过违约方订立协议时预见到或者应当预见到的因违反协议可能造成的损失。

六、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股权转让是基于公司未来落实聚焦专用设备主业的发展战略，促使公司更好地贯彻落实国家《十四五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中国制造2025》《制造业设计能力提升专项行动计划（2019-2022年）》等直接或间接鼓励板式家具机械设备行业的发展政策，针对宏观环境、行业环境和公司自身发展战略的变化对业务结构进行的主动调整，专用设备及下游家居板块近几年呈现增长趋势，为进一步优化公司产业布局与资源配置，改善资产结构，提高公司现金流水平，出售资产获取的现金流有助于公司集中优势资源专注发展专用设备制造业务，切实增强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和长远利益。

同时唯一网络董事长王宇杰基于对唯一网络未来发展的信心，公司本次股权转让后能够充分发挥以王宇杰为首的经营者的积极性和创造力，打开唯一网络发展成长新空间，有利于公司及唯一网络未来发挥各自优势，实现更好发展。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仍持有唯一网络至少30%的股权，其更好的发展也将继续给公司带来一定的利润。

经公司财务部初步测算，拟剥离的标的主要财务指标合计数占上市公司对应指标的比例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标的资产截止2022年3月31日合计	2022年1-3月上市公司的数据（未经审计）	比例区间范围
总资产	1,228,246,490.72	3,599,003,429.69	17.40%-23.89%
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	449,374,400.59	2,306,162,116.75	9.94%-13.64%
项目	标的资产2021年度合计	2021年上市公司经审计的数据	比例区间范围
营业收入	1,197,730,083.81	2,776,783,416.02	22.00%-30.19%
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63,457,176.69	291,366,373.06	11.11%-15.25%

备注：

1、上述比例区间范围的计算方式为唯一网络、厦门研究院和南兴云计算对应的51%-70%股权范围对应的财务数据占上市公司对应期间比例，本部分标的资产营业收入与前文各标的公司数据相加之和存在差异主要系抵消了三个标的公司之间内部交易的影响。

2、本次交易产生的利润尚待交易价格确定后方可确认，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丧失唯一网络、厦门研究院和南兴云计算的控制权，前述主体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标的资产的相关指标在合并财务报表减少比例将为100%。

七、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在仔细审阅公司董事会提交的有关资料的基础上，就本次交易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公司拟出售子公司股权并签署股权转让框架协议，是公司基于进一步聚焦专用设备主营业务及战略规划作出的决策，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规划需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在仔细审阅公司董事会提交的有关资料并就有关情况向公司及有关工作人员进行问询的基础上，基于客观、独立判断，就本次交易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本次拟转让子公司股权事项是公司基于发展客观实际做出的审慎决定，有利于公司进一步聚焦并集中资源专注发展专用设备核心主业，也有利于公司进一步优化资产结构，增强公司持续发展能力，增强公司盈利能力和核心竞争力，更好地维护投资者利益；关联董事已回避本次交易相关议案的表决，公司审议本次交易的相关董事会召集、召开程序合法，表决结果合法有效，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交易。

八、风险提示

1、本次签署的框架协议系基于双方合作意愿的框架性约定，具体实施内容和进度存在不确定性，最终交易方案及交易价格尚需根据尽职调查及审计、评估结果并依法履行相应的决策和审批程序后，另行签署正式股权转让协议。故本次交易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

2、本次交易尚需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3、本次交易完成后，预计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较大影响（以审计结果为准），广东唯一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南兴云计算有限公司、厦门市南兴工业互联网研究院有限公司将不再被纳入公司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公司将根据交易事项后续的进展情况，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九、其他相关说明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最近三年披露的公司（含全资/控股子公司）所签署的合作框架协议的进展情况如下：

序号	披露日期	合作方或投资公司	协议名称	进展情况
1	2019年7月26日	北京云海互联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来广营数据中心项目合作意向书	已终止，对公司经营无重大影响
2	2019年8月7日	环球全域电讯有限公司(HGC Global Communications Limited)	环球全域电讯有限公司(HGC Global Communications Limited)与广东唯一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战略合作协议	正常履行中
3	2019年8月30日	深圳市科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深圳云算力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润迅云计算有限公司	股权转让意向书	已终止，对公司经营无重大影响
4	2020年2月10日	东莞市汇通自动化设备科技有限公司、陈伟斌、唐雪莲	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已履行完毕
5	2020年5月14日	宁波闻勤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江金凤 上海精升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火眼位置数智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投资意向书	已终止，对公司经营无重大影响

2、本协议签署前三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董监高持股情况未发生变动。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林近少的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股东、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2-007号）、《关于公司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减持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30号），后续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3、股权转让框架协议。

特此公告。

南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0757 证券简称：长江传媒 公告编号：2022-020

长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37元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2/7/6	-	2022/7/7	2022/7/7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2年6月15日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1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213,650,273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37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449,050,601.01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2/7/6	-	2022/7/7	2022/7/7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控股股东湖北长江出版传媒集团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直接派发。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的现金红利，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37元；对于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37元，待个人转让股票时，中登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登上海分公司，中登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有关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333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股息的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公司A股股票（沪股通），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333元。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税前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37元。

五、

有关咨询办法

公司本次利润分配实施相关事项的咨询方式如下。

联系部门：长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

联系电话：027-87679282

特此公告。

长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688377 证券简称：迪威尔 公告编号：2022-037

南京迪威尔高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数量为2,433,350股，限售期为24个月。南京迪威尔高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迪威尔”）确认，上市流通数量为该限售期的全部战略配售股份数量。

●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2年7月8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0年6月4日出具的《关于同意南京迪威尔高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074号），同意南京迪威尔高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8,667,000股，并于2020年7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发行完成后总股本为194,667,0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150,380,114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44,286,886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限售股股东数量为1名，锁定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24个月。本次解除限售并申请上市流通股份数量2,433,350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1.25%，现锁定期即将届满，将于2022年7月8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自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形成至今，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股，华泰创新投资有限公司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24个月。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股东均严格履行相应的承诺事项，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华泰联合证券认为：

（1）迪威尔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已严格履行了相应股份锁定承诺；

（2）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的股份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3）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迪威尔关于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迪威尔本次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无异议。

五、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2,433,35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1.25%，限售期限为24个月。本公司确认，上市流通数量为该限售期的全部战略配售股份数量。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2年7月8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华泰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2,433,350	1.25%	2,433,350	0
合计		2,433,350	1.25%	2,433,350	0

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期（月）
1	战略配售股	2,433,350	24
合计	-	2,433,350	-

六、上网公告附件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南京迪威尔高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南京迪威尔高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600166 证券简称：福田汽车 编号：临2022-071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宝沃部分借款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为北京宝沃在安鹏租赁开展售后回租业务剩余的5,063,694.00元租金（本金为1.3亿元，神州优车股份有限公司境外投资的公司已将2,000万美元质押给公司，用以偿还对安鹏租赁的债务，上述美元已陆续结汇并支付至安鹏租赁，由于汇率的波动，结汇后不足以偿还欠款，剩余未偿还金额为5,063,694元人民币），及北京宝沃在商业保理的债务198,177,993.76元（其中租金180,453,125.00元，违约金17,724,868.76元）提供担保。由于北京宝沃无力偿还上述款项，安鹏租赁和商业保理分别向公司递交了《担保履约函》和《履行保证责任通知书》，要求公司履行担保责任。2022年6月29日，公司已向安鹏租赁支付5,063,694.00元，向商业保理支付198,177,993.76元，用于支付上述担保款项。公司本次代偿后，公司为北京宝沃提供的担保余额为0元。

●北京宝沃的破产清算申请已被法院受理。

●对公司的影响：本次公司承担担保义务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和经营。

●风险提示：北京宝沃的破产清算程序尚未终结，公司债权清偿结果存在不确定性。

一、事项概述

公司参股公司北京宝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宝沃”）在安鹏国际融资租赁（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鹏租赁”）开展的售后回租业务本金为1.3亿元，神州优车股份有限公司境外投资的公司已将2,000万美元质押给公司，用以偿还对安鹏租赁的债务，上述美元已陆续结汇并支付至安鹏租赁，由于汇率的波动，结汇后不足以偿还欠款，剩余未偿还金额为5,063,694.00元人民币。公司为该款项提供担保。

北京宝沃在北京福田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商业保理”）的债务为198,177,993.76元（其中租金180,453,125.00元，违约金17,724,868.76元）。公司为该款项提供担保，北京宝沃和宝沃汽车（中国）有限公司以专利为本次担保提供反担保，长盛兴业（厦门）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长盛兴业（厦门）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优晟成益（天津）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和北京神州优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信用担保方式为本次担保提供反担保。

由于北京宝沃无力偿还上述款项，安鹏租赁和商业保理分别向公司递交了《担保履约函》和《履行保证责任通知书》，要求公司履行所承担的担保责任。2022年6月29日，公司已向安鹏租赁支付5,063,694.00元，向商业保理支付198,177,993.76元，用于支付上述担保款项。

二、北京宝沃基本情况

被担保方名称：北京宝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时间：2016年1月18日

注册地点：北京市密云区西统路188号

法定代表人：陈良芸

注册资本：66,549.8125万元

股权架构：神州优车（厦门）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75.21%，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24.79%

经营范围：制造汽车（含轿车）；生产发动机；销售汽车、汽车零部件；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财务数据：截至2021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685,356.92万元、负债总额915,098.76万元、净资产总额-229,741.84万元，2021年1-12月实现营业收入70,687.69万元、净利润-215,673.67万元。

经营情况：目前北京宝沃的破产清算申请已被法院受理。

三、公司对北京宝沃的担保情况

公司本次代偿后，公司为北京宝沃提供的担保余额为0元。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履行上述两笔担保责任后，将向北京宝沃管理人申报债权并主张就两笔合同项下租赁物的优先受偿权。本次公司承担担保义务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和经营。

五、风险提示

北京宝沃由于财务枯竭，无力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为保护北京宝沃股东及债权人合法权益，向法院申请破产清算（详见临2022-041号公告），且法院已受理（详见临2022-046号公告）。目前程序尚未终结，公司债权清偿结果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积极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继续跟进北京宝沃事项的后续进展并及时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二十九日

股票代码：002269 股票简称：美邦服饰 编号：临2022-030

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延期购回及补充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近日接到控股股东上海华服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服投资”）的通知，获悉华服投资将其所持部分质押股份办理了延期购回及补充质押的业务。华服投资与公司股东胡佳佳女士为一致行动人关系。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质押延期购回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质押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延期后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华服投资	是	3800	3.63%	1.51%	否	否	2021-06-28	2022-06-28	2022-09-28	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
华服投资	是	1000	0.96%	0.40%	否	是	2021-12-27	2022-06-28	2022-09-28	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补充质押
合计	-	4800	4.59%	1.91%	-	-	-	-	-	-	-

质押股份不存在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2、股东股份补充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质押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华服投资	是	1000	0.96%	0.40%	否	是	2022-06-28	2022-09-28	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补充质押
合计	-	1000	0.96%	0.40%	-	-	-	-	-	-

质押股份不存在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3、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华服投资与一致行动人胡佳佳女士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胡佳佳	225,000,000	8.96%	200,000,000	200,000,000	88.89%	7.96%	0	0	0	0
华服投资	1,046,388,059	41.65%	445,261,905	455,261,905	43.51%	18.12%	0	0	37,000,000	6.26%
合计	1,271,388,059	50.60%	645,261,905	655,261,905	51.54%	26.08%	0	0	37,000,000	6.01%

二、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未来半年内，华服投资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58,000,000股，占其持股比例的5.54%，占公司总股本的2.31%，对应融资余额3000万元。未来一年内，胡佳佳女士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200,000,000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88.89%，占公司总部本的7.96%，对应融资余额3.8亿元。还款来源主要为华服投资及胡佳佳的自有资金，资金偿付能力能够得到保障。

华服投资和胡佳佳女士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上述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业绩补偿义务履行等产生不利影响。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6月29日

证券代码：688056 证券简称：莱伯泰科 公告编号：2022-026

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0.35元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2/7/6	2022/7/7	2022/7/7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2年5月26日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1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公司于2022年5月26日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主要内容为：“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67,000,000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23,450,000.00元（含税）。2021年度公司派发现金红利金额占公司2021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33.78%。2021年度公司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如在关于2021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公司于2022年6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公告编号：2022-025），因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已完成归属并于2022年6月22日上市流通，公司股本总数由67,000,000股增加至67,198,600股。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67,198,6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3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3,519,510.00元。

三、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2/7/6	2022/7/7	2022/7/7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除公司自行派发红利的股东外，公司其余股东（包括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及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现金红利均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以下股东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北京莱伯泰科管理咨询有限公司、LabTech Holdings, Inc.、北京兢业诚成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上市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35元；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35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 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的有关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该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10%，即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315元。

（3）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非居民企业股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减按10%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后每股人民币0.315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税收优惠政策的，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4）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315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5）对于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沪股通”持有公司股票的股东，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有关规定，该现金红利将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315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6）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其他法人股东及机构投资者，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申报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35元。

五、

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如有任何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投资部

联系电话：010-80492709

电子邮箱：zqtzb@labtechgroup.com

特此公告。

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002948 证券简称：青岛银行 公告编号：2022-036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行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于2022年6月2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董事发出关于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2年6月29日在本行总行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代为履行董事长职责的执行董事、行长王麟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14名，实际出席董事14名（其中，委托出席的董事1名，系刘鹏先生因另有工作安排，委托吕岚女士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本行监事长及总行相关部门负责人列席会议。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本行《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本议案同意票14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董事会同意选举景在伦先生为本行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其任期自监管机构核准其任职资格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景在伦先生的简历详见本行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日期为2022年6月8日的《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32）。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本议案同意票14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董事会同意由景在伦先生担任第八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薪酬委员会委员、网络安全和信息科技委员会委员等职务，任期自监管机构核准其董事任职资格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同意增加张旭先生担任第八届董事会风险管理和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委员，任期自2022年6月29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除上述调整外，第八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未发生其他变化。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赎回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境外优先股的议案

本议案同意票14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行于2017年9月19日发行非累积永续境外优先股（以下简称“境外优先股”）6,015万股，募集资金总额12.03亿美元。董事会同意，在取得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并符合相关要求的前提下，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本行《章程》要求，于2022年9月19日对全部境外优先股行使赎回权。董事会同意授权本行董事长、行长及董事会秘书，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的批准，单独或共同全权办理本次优先股赎回所有事宜。

本行境外优先股赎回事宜尚须取得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的批准，并向其他监管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办理相关手续。本行将就后续事宜按法律法规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6月29日

证券代码：603666 证券简称：亿嘉和 公告编号：2022-081

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股票于2022年6月27日、6月28日、6月29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征询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朱付云女士，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重大信息。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本公司股票于2022年6月27日、6月28日、6月29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对相关情况进行了核查，现将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征询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朱付云女士，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朱付云女士均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并自查，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发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公司亦未实施股份回购行为。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公司股票于2022年6月27日、6月28日、6月29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波动幅度较大，且2022年6月28日、6月29日两个交易日的换手率分别为2.88%、4.61%，显著高于公司前期平均日换手率。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证券时报》，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6月30日